

引入第三方调解制度成效明显

天津医疗纠纷降六成

本报讯(记者姜明)为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,天津市引入第三方调解制度,取得明显成效。《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》实施一年来,全市三级医院共发生赔付的医疗纠纷324件。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,天津市医疗纠纷发生数量和赔付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,分别下降了62.4%和61.2%,调解成功率达到86%。

医患纠纷一直是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,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,天津市于2009年颁布了

《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》,设立专业性的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。该委员会隶属天津市司法局,由具有临床医学、药学、法学等方面资质的人员组成,与卫生局没有隶属关系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向司法局备案,其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费用由财政保障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收取调解费用。

与过去实行的两种医疗纠纷调解模式相比,医调委作为独立第三方在调解中的优势显而易见:如过去调解组织设在卫生行政系

统的模式有“父子关系”之嫌;而以保险公司为主导的调解则因其是赢利性企业,难免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的,将少赔偿作为它的追求。因此,它们的公正性并不能完全获得公众的认同。